# 臺南市議會第3

## 「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三條

## 會務第1號案 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等12人 共同提案草案條文)

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之 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。

>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式 為之: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每一議員時 間為五十分鐘,其質詢 順序於每次定期會前之 預備會時,以抽籤或席 次排定方式決定之。
- 三、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 充質詢在內,質詢時間 已畢,未能答覆者得以 書面為之。
- 四、質詢方式以個人或聯合質詢為之。

### 會務第2號案 (蔡育輝議員提案草案條文)

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之 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。

>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式 為之: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每一議員時 間為五十分鐘,其質詢 順序於每次定期會前之 預備會時,以抽籤或席 次排定方式決定之。
- 二、 

  二、
- 三、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 充質詢在內,質詢時間 已畢,未能答覆者得以 書面為之。
- 四、質詢方式以個人或聯合 質詢為之。

## 居 第 4 次 定 期 會 修正草案」審查結果對照表

### 現行條文

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之 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。

>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式 為之: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每一議員時 間為五十分鐘,其質詢 順序於每次定期會前 之預備會時,以抽籤或 席次排定方式決定之。
- 二、業務質詢時各該委員會 議員優先第一輪質詢, 時間均為十分鐘,第二 輪則不分委員會,依議 員登記順序質詢,該委 員會議員之質詢時間 為十分鐘,非該委員會 議員質詢時間為五分 鐘;如該委員會議員於 第二輪質詢中始到場, 主席應讓該議員優先 於下一位質詢,時間為 十分鐘。第三輪以後, 依登記順序每一位議 員質詢時間均為十分 鐘。
- 三、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 充質詢在內,質詢時間 已畢,未能答覆者得以 書面為之。
- 四、質詢方式以個人或聯合質詢為之。

年 1 0 9 1 1 月 7 2 日 法 規 委 員 審 查 意 會 見 過 通 條 文

#### 審查意見:

照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版本通過。

#### 通過條文:

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之日期 由程序委員會排定。

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式為之: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每一議員時間為 五十分鐘,其質詢順序於每 次定期會前之預備會時,以 抽籤或席次排定方式決定 之。
- 二、 

  二、
- 三、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 詢在內,質詢時間已畢,未能 答覆者得以書面為之。
- 四、質詢方式以個人或聯合質詢 為之。